中装协〔2015〕40 号 签发人：刘晓一

**关于开展“2015～2016”年度**

**第一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解放军装饰协会、有关委托单位和会员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2010年1月8日《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规定，我会从2011年起，将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以下简称装饰奖）的评选工作调整为每两年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按年度分两批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评选公布表彰。

现将“2015～2016”年度第一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评选工作安排如下：

1、根据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共分为三大类：公共建筑装饰类、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建筑幕墙类。其中公共建筑装饰类申报分主承建和并列承建类别，主承建为企业申报名额统计项，并列承建不占用企业申报分配名额 。获奖工程公告时均统一为承建奖。

2、公共建筑装饰类、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建筑幕墙类分别

按其评选办法和申报表的要求进行申报。各类别均需根据要求单独报送全套申报材料。

3、装饰奖申报企业应为中装协会员单位。

4、各地区在推荐过程中一定要考虑外埠企业在本地施工的优秀工程。

5、根据国务院加强企业诚信建设的要求，装饰奖申报企业必须有我会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在装饰奖申报及复查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核实将取消企业取得信用评价等级的资格。

6、评选工程范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通过竣工验收使用的建筑装饰工程，请各地区根据企业申报名额安排本地区的初评初审推荐工作。

7、根据住建部关于《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装饰工程施工合同额达到或超过1个亿以上的项目可提前预申报，施工单位填写装饰奖申报表（公共建筑装饰类）报中装协备案，且不受分配名额限制。对于预申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中装协组织进行中间质量检查，并有完备的检查记录，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且符合相应年度装饰奖申报条件，直接进入工程复查阶段。

8、今年的申报工作自2015年5月20日开始（初审情况在本地区公示15日无异议后），2015年6月20日前将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报送我会。（境外工程请于2015年6月30日前报送我会，指标单列）

9、2015年7月我会对全部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2015年8月至9月进行工程复查，11月中旬完成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后公布，2016年12月召开颁奖大会。

10、评选工作的有关事宜，我会将通过中装新网（<http://www.cbda.cn>）、中国装饰施工网（<http://www.chinazssg.com>）、中国建筑幕墙工程网（http://[www.cncwe.net](http://www.cncwe.net)）的“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专题栏目和《中华建筑报》向行业发布，评选办法和申报表可从上述网站下载。

11、评选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和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工作，请各地方协会确定人员，并加强评审纪律教育，保证评选工作质量，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初评初审工作。

12、各地区接到此通知后，请将此文件报送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3、装饰奖评选通知在中装新网上发布，请各单位自行下载资料并按照要求申报，如有问题或建议，请直接与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办公室联系。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领导小组**

组 长　陈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办公室**

副主任　马敬

联系电 话：010-88389192、88389190、8838906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21号甘家口大厦南楼十层

邮政编码：100037 传真：010-88382788

附件：1.《2015-2016年度第一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办法》

2.《2015-2016年度第一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申报表》

3.《2015-2016年度第一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工程复查实施细则》

4.《2015-2016年度第一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申报表》

5.《2015-2016年度第一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申报表》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5年5月11日

**抄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筑市场管理司、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人事教育司、机关党委、社团一党委。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建管局、建委），相关协会、学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综合部 2015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1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营造良好的人居公共环境，引导行业发展,根据建设部建办[2001]38号文件和2002年7月9日建设部的通知精神，设立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最高荣誉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以下简称“装饰奖” ），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主办。根据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颁布的《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精神，“装饰奖”每二年评比表彰一次。

第二条 申报“装饰奖”的建筑装饰工程应当是设计与施工完美结合，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备案手续完善，设计创意和施工工艺达到先进水平的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装饰精品。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公共建筑装饰和建筑幕墙工程，与建筑室内外装饰密切相关的室外景观与环境改造工程，以及我国企业在境外施工的工程。

第三条 “装饰奖”包括公共建筑装饰类、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建筑幕墙类。为控制获奖工程的质量与数量，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主承建项目按企业名额分配的方式申报，但申报名额不是最终获奖工程数目。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五条 “装饰奖”的申报范围：

1、申报的公共建筑装饰工程（主承建奖和并列承建奖）及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且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建筑幕墙类工程面积（含采光顶）不低于10000平方米，金属屋面（含采光顶）不低于20000平方米，建筑幕墙和金属屋面（含采光顶）不低于15000平方米，且为申报单位自行施工，工程质量、环保要求达到国家标准。

2、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的装饰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且应为整体装饰装修。

3、主承建及并列承建单位均需单独填写申报表，单独报送相应的申报资料。无主承建奖申报的工程不得单独申报并列承建奖。

4、申报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装饰奖”的单位，单独填写申报表，报送相应的申报资料。无承建奖申报的工程不得单独申报设计奖。

第六条 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必须通过竣工验收并使用一年以上，且已通过消防验收和环保检测并达到节能要求，无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和事故隐患。验收时有整改内容的工程应完成整改后并达到合格。境外工程应符合工程所在国（地区）的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规范和相关法规，并取得相应的合规批准文件及验收证明。

第七条 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室内外环境控制指标。申报工程应根据国家标准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第八条 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必须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相关标准。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工程施工、设计的资质证书，且与有关单位签订有效的建筑装饰施工合同。申报单位应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有相应的部门和人员落实认证措施。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为中装协会员单位。

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装饰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

1、竣工后无法进行现场检查的工程。

2、近三年已申报过“装饰奖”而未评上的工程。

3、近两年出现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施工的工程。

4、近两年出现过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工人劳务费的项目工程。

5、涉密工程。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申报资料

第十二条 “装饰奖”的申报程序：

1、符合“装饰奖”申报范围和条件的工程，由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施工、设计单位统一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领取申报表 (或从网上下载)，并向其申报，无省级行政区建筑装饰协会的地区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委托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部门负责接受申报（以下简称委托单位）。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和委托单位负责接受“装饰奖”的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初评，优中选优，在当地公示15日后，如无异议，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并将所有的申报表报送至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办公室。公共建筑装饰类及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项目请登陆中国装饰施工网http://www.chinazssg.com，进行网上申报；建筑幕墙类项目不通过网上申报，申报表报送至中装协幕墙委员会。

3、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和委托单位，对本地区推荐的工程项目进行排序，并说明排序意见。

4、我国企业在境外施工的工程，直接报送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第十三条 “装饰奖”的申报资料和要求：

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分为书面申报表、电子文件及上网资料。

一、需要书面申报的资料(递送)：

1、《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申报表》一份，分为公共建筑装饰类、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建筑幕墙类，由申报单位根据附件样表及填表说明，用计算机A4幅面双面打印填写，单独成册，申报表中需粘贴一张二寸工程项目经理或设计师的彩色照片，申报表请勿装裱。并附上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和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

2、境外工程必须有由业主方出具同意推荐并同意复查的函件，工程立项、开工、竣工验收文件，业主国（地区）消防部门的验收文件，工程监理单位的推荐文件，我国涉外机构出具的批准文件。境外工程的所有资料均应翻译成中文。

3、建筑幕墙企业申报的资料（包括申报表、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体系认证的证书、工程施工合同书、工程的结算书、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消防验收合格，幕墙四性试验报告、结构胶相溶性试验报告、锚固栓拉拔试验报告和幕墙计算书（建筑幕墙），有关节能合格的证明、建筑幕墙设计师的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4、电子文件：

A、申报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建筑幕墙类）,请将以下三个部分的资料电子文件分五个文件夹做成电子文档,提交 U盘。

(注：每项工程首先需单独建立一个总文件夹，文件名格式为：“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总文件夹打开后下设 以下5个文件夹，文件名格式如下：1.“申报表-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2.“工程图集-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此文件夹下设工程简介及工程照片3、.“施工组织设计-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4.“竣工图-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 5、“PPT汇报文件-xx公司名称-xx工程名称”）

（1）申报表（电子版不需公章）：

（2）获奖工程图集需提交资料内容：

①文字资料部分：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承建范围:

Project： Constructed by： Coverage：

②工程简介：申报项目的简介，80-150字，配英文。

③照片：4-8张备选的工程项目照片，如无实景照片的可提供工程效果图，照片或者效果图要能反映装修特色。照片本身要求清晰、光线明暗合适、色彩饱和、像素要求300万以上。申报建筑幕墙有金属屋面工程时要提供近期（三个月）的现场照片，内容包括：采光顶余金属屋面的局部俯拍照片、天沟、落水口、檐口、直立锁边板的搭接处照片、金属板可伸缩端的节点照片。

（3）其它工程信息：

①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word 文本）

②工程主要部位的竣工平面图，立面图和节点图及深化设计和修改证明文件（2-5张）。

③工程PPT文件（用于工程复查时受检单位向专家组介绍所申报项目）。内容应包括：工程全貌、必备资料图片、申报范围工程竣工后的各主要功能部位，工程施工中的结构状况、卫生间防水、装配施工、管线敷设等过程隐蔽施工图片、室内装修的质量水平介绍，以及能反映主要施工方法和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措施等方面的创新点和推广点。

B、申报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请将以下部分的资料电子文件做成电子文档,提交 U盘。

（1）申报表（电子版不需公章）：

（2）申报方案设计的尚需提供：

1）装饰工程所在的建筑情况； 2）设计范围； 3）设计构想及创意；

4）设计的风格及特点；5）方案设计图（包括平面图，主要部位立面、剖面图）； 6）主要部位效果图各一张；

（3）申报深化设计的尚需提供：

1）装饰工程所在的建筑情况；2）设计范围；3）设计构想及创意；

4）设计的风格及特点；5）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使用；

6）水、电、暖、空、智能等各专业设计；7）设计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8）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9）另附

a、承接部分的总平面图1张（标注设计范围）；

b、建筑装饰装修室内、外设计的平、立、剖面图（应能够反映建筑物内部的交通组织、防火分区、设备设置等情况）6~10张；

c、水、电、暖、通等专业的系统图及设计总说明各2~3张；

d、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有关情况及相应的图纸资料若干张。

二、需在网上申报的资料（请登录中国装饰施工网www.chinazssg.com）：

1、填写在线申报表。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施工合同书（只上传合同的主要部分，如首页合同签署方、合同承建范围、开、竣工时间、工程造价、有乙方项目经理页及签字盖章页）、工程的结算书（《工程审价审定单》），若尚未结算，须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已结款项审定单（累计）。

3、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消防验收合格、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合格证明。

4、工程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书（包括建造师或项目经理）和安全考核证，设计师的职称证书、身份证。

第十四条 所有申报资料概不退还，请各申报单位将原件自行留底，以备工程复查时查验。

第四章 评审专家

第十五条评审专家组受评奖监察小组领导开展评奖工作，专家组成员定期调换**。**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要求：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责任心强、清正廉洁、热心行业工作；专业对口，具有高级技术(以上)职称，在本专业范围具备领先的技术水平，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有十年以上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的工程施工、管理及室内设计方面的专家。

第十七条评审专家需对评审项目进行现场讲评并结合评奖给予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八条 评审为评选工作的重要环节。为保证申报工程的质量水平，评审包括初评、推荐、资料审查、工程复查和专家评审等五个阶段。

第十九条 初评、推荐两个阶段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和委托单位进行，并对推荐工程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为确保申报工程的质量，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对所有申报资料进行资料审查，对资料审查合格的工程进行复查。工程所在地的建筑装饰协会和有关单位应配合工程复查工作**。**工程复查对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设计师职称证书和身份证、施工合同、结算书、施工日志、竣工图纸、隐蔽工程及各阶段和竣工验收文件、消防验收文件、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报告、主要材料的检测报告（建筑幕墙类尚需报幕墙计算书和各种试验报告）等原件的合规性进行查验，对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并听取业主或使用单位对装饰装修工程的使用意见（具体详见各类别复查细则）。境外工程复查工作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专家及申报企业所在地的专家组成联合专家审查组进行，申报单位须承担全部复查费用和经办出境手续。

第二十一条 工程复查结束后，由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综合审评结果，确定获奖的工程项目及获奖单位，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审批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本年度的3月至4月为评选工作的布置阶段；5月至6月为各单位申报时间及地方协会初评、推荐阶段； 6月15日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接受各地推荐申报截止的时间；7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资料审查；8月至9月进行工程复查；11月完成专家评审，将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后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奖 励

第二十三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召开颁奖大会，向荣获“装饰奖”的公共建筑装饰类、建筑幕墙类、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单位授予“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奖杯、奖牌和证书，并通报表彰。

第二十四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编辑制作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作品集》，并向获奖单位免费赠送。

第二十五条 各地区和获奖单位可根据本地区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和物质上的奖励。

第七章 纪 律

第二十六条 为了保证评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廉洁自律，成立评奖监查小组，监督指导评奖工作的进行。

第二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并按照复查接待的标准和要求，积极配合复查专家组的现场复查工作。不准向复查、评审及有关人员送礼（金），对违反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撤销申报资格、通报批评、直至取消获奖资格等处罚。

第二十八条 参加“装饰奖”评选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各地建筑装饰协会应严格执行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有关评选工作的纪律规定（中装协【2013】41号“关于印发《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关于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相应的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等处罚。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仿制和伪造“装饰奖”奖杯、奖牌和证书。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和委托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实施细则，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申报编号：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申报表**

**（公共建筑装饰类）**

**申报类别： 1、主承建； 2、并列承建**

**工程类别： 1、酒店； 2、办公楼 3、其它类型公共建筑**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必须与所签施工合同相符，如有变更，请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
| **工程所在地**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 区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
| **通讯地址** | （为公司实际办公地址） | | |
| **申报联系人** | （很重要，如有变更请及时函告） | **手 机** |  |
| **联系电话** | （区号-号码） | **传 真** |  |
| **邮政编码** |  | **QQ号码** |  |

（盖 章）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2015年 月 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企 业 声 明**

我企业申报的本项工程，施工符合国家和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消防验收合格，工程资料真实准确，质量(包括结构和设备安装)优良，达到国内、本地区同类型工程先进水平。

申报单位：（盖 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一、装饰工程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装饰工程名称** | | （必须与所签施工合同相符，如有变更，请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 | | |
| **工程详细地址** | | 省、市、区、街、门牌号 | | | |
| **业主单位名称** | | （如有变更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 | | |
| **建筑工程面积** | | 平方米 | **申报的装饰工程面积** | | 平方米 |
| **工程开工时间** | | 年 月 日 | **合同金额** | （小写） 万元 | |
| **竣工时间** | | 年 月 日 | **结算造价** | （小写） 万元 | |
| **本标段装修单方平米**  **造价（结算价为准）** | | 元/平方米 | **合同要求工程达到的质量标准** |  | |
| **申报范围** | | （必须与合同签署范围相同，如合同中未详细约定，请申报单位按照竣工验收范围填写具体部位、分项或楼层）。 | | | |
| 本 装 饰 工 程 简 介 | | | | | |
| 一、装饰工程所在建筑的总建筑面积、结构型式、层高、防火等级、建筑性质、工程类别、地处位置等基本情况：  二、该工程已申报或正在申报的科技创新成果： | | | | | |
| 三、该工程难点 |  | | | | |
| 四、该工程特点、亮点 |  | | | | |
| 五、该工程的不足 |  | | | | |
|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表二、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总经理** | |  | | **总工程师**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成立时间** | | 年 月 | |
| **施工资质类别及编号** | | |  | | | | | | | |
| **其他资质增项** | | |  | | | | | | | |
| **2014年度公司完成装饰装修产值** | | | | | 万元 | | | | | |
| **2014年产值同比2013年产值** | | | | | 增长 （ ）% 或减少 （ ）% | | | | | |
| 申 报 理 由 | | | | | | | | | | |
| 内 容：  1、企业总体规模和市场范围。  2、企业注重哪个细分市场（专业化领域）的建设与发展？2014年专业化产值规模，占公司总产值的比例，较2013年产值的变化 。  3、企业是否有产业基地？产业基地主要产品，基地厂房面积和2014年产能。  4、企业设计人员数量及2014年设计产值。  5、企业对项目部的管理方式。  6、创优保证体系及激励机制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表三、申报工程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性别 | | |  | | | 年龄 | | | | |  | | | 民族 | | | |  | | 二  寸  彩  色  照  片 |
| 职 称 | |  | | | | 职务 |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邮箱 | |  | | | | | | | 其他联络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1、学历（大学、中专）  2、工作情况（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业  绩 | 参与工程项目  工程获奖  个人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意  见 |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四（1）、本项目设计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总经理 |  | 总建筑师 |  |
| 设计资质  类别等级 |  | | 设计资质  证书编号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联系人 |  | | 电子邮箱 |  | |
| 合作设计  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设计资质  类别等级 |  | 设计资质  证书编号 |  | |
| 设计阶段 | 方案 □ 初设 □ 其他 □深化 □ 施工图□ | | | |

**表四（2）、本项目设计主持人暨主创设计师、**

**参与设计师（可按下列表格复制，填写多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别 | | |  | | | | 年龄 | | | |  | | | 民族 | | |  | | 一寸正面免冠照片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资格、职称证书级别、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与程度 | 主持设计人□ 项目策划人□ 参与设计师□ 结构设计□ 方案□ 初设□ 深化□ 施工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擅长 | 办公建筑□ 旅馆酒店□ 商场、金融、邮电□ 餐饮、服务□ 观演娱乐□ 医疗建筑□ 体育建筑□ 文教建筑□ 交通建筑□博物馆展览馆□ 航空港□ 古建筑□ 工业建筑□ 住宅□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五、申报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 | **材料品牌** | **材料生产厂家** | **材料规格** | **材料数量** | **材料备注** |
| 吊顶材料 |  |  |  |  |  |
| 吸音材料 |  |  |  |  |  |
| 花岗石 |  |  |  |  |  |
| 大理石 |  |  |  |  |  |
| 人造石 |  |  |  |  |  |
| 瓷 砖 |  |  |  |  |  |
| 涂 料 |  |  |  |  |  |
| 石膏板 |  |  |  |  |  |
| 轻钢龙骨 |  |  |  |  |  |
| 灯 具 |  |  |  |  |  |
| 开关插座 |  |  |  |  |  |
| 座 椅 |  |  |  |  |  |
| 地 漏 |  |  |  |  |  |
| 卫生洁具 |  |  |  |  |  |
| 防火涂料 |  |  |  |  |  |
| 洁具五金 |  |  |  |  |  |
| 地 板 |  |  |  |  |  |
| 栏杆扶手 |  |  |  |  |  |
| 地 毯 |  |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表六、工程使用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是否同意推荐本工程参加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评选。  1、 同意； 2、 不同意。 |
| 是否接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工程复查专家组对申报单位所施工的部位进行现场复查。  1、 同意； 2、 不同意。 |
| 对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的总体评价。  1、 满意； 2、 一般满意； 3、 不满意。 |
| 工程使用单位对本工程的总体评价：  使用单位：（盖 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表七、各地区初审初评及推荐意见（本表由省级协会填写）**

|  |  |  |
| --- | --- | --- |
| 本地区共推荐工程数量： | | 此工程在本地区排序： |
| 地方协会工程检查记录： | | |
| 工程资料 | 工程必要文件是否齐备 |  |
| 工程安全证明资料是否齐备 |  |
| 其它资料情况 |  |
| 可能具有安全隐患和使用功能缺陷的地方检查情况 | 室内石材墙柱面（尤其是过顶石）干挂、干贴工艺 |  |
| 大型吊灯安装的荷载试验和相关隐蔽资料 |  |
| 楼体扶手及栏杆、栏板（包括临空落地玻璃幕墙的防护栏杆） |  |
| 安全玻璃：顶面、墙面安装玻璃的安全性； |  |
| 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增加结构荷载 |  |
| 变形缝 |  |
| 开关、插座和天花吊顶内的连接电线 |  |
| 其它 |  |
| 工程总体评价 |  | |
| 推荐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 | |
| 公章 ：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表八、申报工程复查**（本表由中装协复查组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 **标准分** | | **得分** | **复 查 记 录** | | | |
| 内业资料（一票否决的工程不进行评分） | | 20.0分 | |  |  | | | |
| 总体印象(含设计、施工难度等) | | 10.0分 | |  |  | | | |
| 吊顶工程(含灯具、风口、喷淋、检修口安装等) | | 20.0分 | |  |  | | | |
| 墙柱面工程(含门窗、固定家具、卫浴设备安装、细部工程等) | | 25.0分 | |  |  | | | |
| 地面工程(含楼梯、栏杆、扶手等) | | 20.0分 | |  |  | | | |
|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 | 5.0分 | |  |  | | | |
| **总 分** | | 100.0分 | |  |  | | | |
| **工程复查排序** | | 本小组排序: / | | | | | 本地区排序: / | |
| **工程复查结论** | | 1、合格； 2、基本合格； 3、不合格。 | | | | | | |
| 工程复查小组意见： | | | | | | | | |
| 复查组组长签名 |  | | 复查专家 | | |  | | |
| 复查组领队签名 |  | | 复查时间 | | |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
| 复查组组平均分 | 分 | | 本工程基准得分率（得分/平均分） | | | | |  |

**表九、评审结果**（本表由中装协专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专家人数 | 人 | | 专家投票情况 | / |
| 专家评审结论 | 1、同意； 2、不同意。 | | | |
| 评审意见：  经办人签名： 2014年 月 日 | | | | |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名： 201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获 奖 情 况 记 录** | | | | |
| 获奖证书类别 | | 获奖证书编号 | | |
|  | | Z J | | |

**填 表 说 明**

1、申报单位向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和委托单位领取评选办法和本表(或从网上下载)，并根据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所应填写各栏统一用标准四号楷体，并替换相应栏楷体填写说明。申报表所有页面内容均应打印。

2、申报企业必须同意企业声明的内容，并加盖公章。

3、本表封面“申报编号”由中装协填写、表一至表五除签名及盖章外，其他内容必须打印填写，表八至表九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填写。

4、各栏中加盖公章及签名处，应清晰端正，公章及负责人签字不得遗漏，本表各页面一经填写不得涂改。

5、对符合申报要求的工程，本申报表内各项计分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

6、有关评选工作内容及申报表敬请浏览中装新网（<http://www.cbda.cn/>）中国装饰施工网（<http://www.chinazssg.com>），同时敬请关注装饰奖的信息发布。

7、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389192、88389190、8838906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21号甘家口大厦南楼十层

邮政编码：100037 传真：010-88382788

8、本表内容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3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工程复查实施细则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一、评分标准及要求：

鉴于复查工程的工程性质、类别、规模、使用的材料采用的工艺等各方面差别较大，故复查工程的评分采用扣分法，本细则重点列出了在资料、地面、墙柱面、吊顶、工程总体印象、科技创新六个方面的常见质量通病和涉及安全和使用的问题，结合复查中查出的问题进行扣分。工程复查总分为100分。 详细分项和扣分值见附表。

表中所列均为工程复查的必查和主查内容，各复查小组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补充和调整，但必查项目不可取消。

复查评分严格按照下列各项要求及扣分值进行复查评分，并将各大项评分记录在申报表工程复查表中，扣分应在复查记实栏中作详细说明。

二、主要执行规范和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3、《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10

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2001修订版)

5、《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6、《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7、参考北京市地方标准《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J/T01-27-2003

8、《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简称：《通则》)

9、《建筑玻璃应用工程技术规程》（JGJ113—2009）

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2013版）

11、《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617—2010（2011年6月1日起实施）

12、《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三、景观装饰工程复查要求：

1、各地方所推荐的景观装饰工程，应有各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该景观装饰工程命名的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合格文件、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文件等。

2、景观装饰工程的复查重点应放在：景观设计创意、综合绿化、雕塑、水系、灯光、音响、排水、休闲、交流组织、环保、节能和运用新生物技术等方面，同时要满足紧急情况下的泄爆与疏散要求。

四、古建筑装饰工程复查要求：

1、各地方所推荐的古建筑工程，应有各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古建筑的确认文件、修复施工文件、竣工验收合格文件、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文件等。

2、古建筑装饰工程的复查重点应放在：中国古建筑典型特征方面，使用安全、结构、耐久性、防火、防雷、防蛀、防腐，并应具有与其使用相适应的水、电、风等配置。

注：本年度复查工作，各申报企业需重视工程安全隐患的检查及相关必要文件的准备，要求企业申报前对如下几个方面进行自查，使其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执行规范和标准。另需重视消防验收工作，复查对防火会进行抽查，对不合格项实行一票否决。

1、室内石材墙柱面干挂、干贴工艺；2、大型吊灯安装的荷载试验和相关隐蔽资料；

3、楼梯扶手及栏杆、栏板； 4、安全玻璃：顶面、墙面安装玻璃；

5、变形缝； 6、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增加结构荷载

7、开关、插座和天花吊顶内的连接电线

五、复查内容：

1、资料（需要提供原件）：是反映整个工程质量的完整记录，这些资料和竣工图也是建设单位今后维修改造的重要依据。标准分20分

|  |  |  |
| --- | --- | --- |
| 复 查 内 容 | | 扣分值 |
| 必要文件（需要审查原件） | 1、企业法人证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此3项上一年度参评企业提供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复印件即可）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证；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证明；  4、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5、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签章必须齐全；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6、消防验收：工程名称、验收范围、消防部门公章、日期必须齐全。结论为合格。验收意见书中提出整改意见如涉及装饰部分应有复查记录；  7、室内环境质量检测验收报告，需由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 | 必要文件有一项不合格或不符者合要求，取消评审资格 |
| 工程安全证明资料 | 1、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增加结构荷载，必须具有经设计及有关单位的认可文件。（需审查原件）  2、大型吊灯安装的荷载试验和相关隐蔽资料、构架节点图  3、室内石材墙柱面干挂节点图、拉拔试验报告及其材料合格证、 | 工程  否决项 |
| 工程安全证明资料 | 检测报告、隐蔽验收记录等  4、必须符合验收规范的强制性条文（局部不符合者必须限期整改）。 | 工程  否决项 |
| 材质证明 | 1、主要装饰材料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复试报告。 |  |
| 施工文件 |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施工日志 |  |
| 隐检记录 | 1、地面、吊顶、轻质隔墙、饰面板、细部、墙面或地面的变形缝以及装饰工程中承重结构隐检不全。   1. 防水、水电、设备等隐检不全。   3、建议隐蔽资料含工程施工过程照片，尤其是涉及安全方面的要有影像资料。 |  |
| 质量验收 | 1、分部、子分部、分项质量验收记录不全。 |
| 竣 工 图 | 1、竣工图未装订成册，未加盖竣工图章。  2、主要部位的竣工图与实际不符。 |
| 节能设计 | 未体现节能的设计理念，如绿色照明技术应用（节能灯）等节能，节水节材，节地设计，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的设计。 |  |
| 其 它 | 资料的规范化、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存在缺陷。 |  |

2、吊顶工程（含灯具、风口、喷淋、检修口安装等）：多采用工业成品或半成品，一般质量问题较少，所占的造价比例相应较低。标准分20分

|  |  |  |
| --- | --- | --- |
| 复 查 内 容 | | 扣分值 |
| 一般观感 | 1、天花各种终端设备口未做整体规划，位置零乱影响美观，与面板交接不严；检修口未做收边处理或收口粗笨不协调。  2、是否采用成品构件的检修口、检修孔？效果如何？  3、阴阳角不方正，收口收边不严密、不顺直，变形明显。 |  |
| 石膏板  吊 顶 | 1、板面裂缝或修痕明显，表面不平整、曲面吊顶不顺畅。 |  |
| 2、迭级造型吊顶不平直，侧板不通顺垂直，灯管外露。 |
| 金属板  吊 顶 | 1、板块排列不美观，板缝不顺直、宽窄不均。 |
| 2、板面下挠变形明显，板面不洁净。 |
| 3、边龙骨变形，与板面接触不严。 |
| 纤维块材吊 顶 | 1、板面安装不严密、板缝不均匀，收口条翘曲不平。 |
| 2、明龙骨不顺直，接缝不严密，设备口不居板中。 |
| 玻璃吊顶 | 1、局部天花未使用安全玻璃，联结是否可靠。 |
| 2、图案花饰不连续、吊顶表面不洁净，接缝不严密、不均匀。 |
| 吊顶内部 | 吊顶内防火涂料的涂刷情况，局部有裸线现象或者使用PVC管情况；吊杆超长是否做刚性反支撑；龙骨设置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有电气设备和线路混用吊杆；吊顶内防火分区是否到位。 |  |
| 其 它 | 1、不符合规范的其它质量问题。 |  |

3、墙柱面工程（含门窗、固定家具、卫浴设备安装、细部工程等）：是工程的主要内容，所占的造价比例也较高。标准分25分

|  |  |  |
| --- | --- | --- |
| 复 查 内 容 | | 扣分值 |
| 一般观感 | 1、墙面阴阳角不方正、顺直；电器面板与墙面不顺色；交接不严密，横线条高于竖线条。 |  |
| 饰面砖  工 程 | 1、饰面砖粘贴不牢固、湿贴石材、瓷砖有空鼓、表面不平整、色泽不一致、排砖不正确。 |  |
| 2、饰面砖缝不均匀，勾缝不清晰，有污染。 |
| 饰面板  工 程 | 1、石材墙柱面接缝不平、有缺损、接缝打磨，修补痕迹明显。 |  |
| 2、石材墙面透胶污染，湿贴石材墙柱面有“返碱”或“水渍”。 |
| 3、金属饰面板表面不平整、色泽不一致，板缝不均匀平直、板面有明显划痕或污渍，胶缝不平直。 |
| 4、木饰面板表面不平整、有翘曲、开裂、离缝、接缝不严密、色泽不均匀、钉眼明显。是否经过防火处理。 |
| 5、饰面板工程的骨架内是否进行防火分区。 |
| 裱 糊  与软包 | 1、壁纸粘贴不牢、翘边、空鼓；拼接处花纹、图案不协调、拼缝处离缝。 |  |
| 2、软包饰面不平整、布面走向不一致，面料四周绷压不严密、布面松弛、边角不圆润饱满。 |
| 玻璃板  墙 面 | 1、玻璃板安装不牢固、未按规范要求使用安全玻璃。 |  |
| 2、接缝不平直、勾缝不密实平整。 |
| 涂饰墙面 | 1、油漆、涂料色泽不均匀、表面不光滑、刷纹明显、流坠污染，阴角凹槽不干净等缺陷。 |  |
| 门窗安装 | 1、木门窗（扇）扭曲变形、缝隙大、关闭不严密，合页安装粗糙，门窗扇上端未油漆、卫生间门下未油漆；  2、玻璃门门扇下坠，拉手松动、缝隙不均或过宽；  3、铝合金门窗固定不牢固、门窗扇下坠，开启不灵便，划痕明显。 |  |
| 固定家具及细部 | 1、木制固定家具门扇翘曲变形，与顶棚、墙体交接不严密、不顺直。 |
| 2、阳角线、挂镜线、腰线、踢脚线接口明显高低不平，装饰线收口不好。 |
| 洁具安装 | 1、洗手台板和卫浴设备靠墙、地部位未采取防水措施、缝隙不均匀、安装不牢。 |
| 2、卫浴间成品隔断和配件安装不牢固、不平整。 |
| 电器面板安装 | 相位不准确，电线未分色或缺零线，有裸线、未用套盒、软包未做绝缘防火隔离 |  |
| 消防栓 | 门开启不便或无开启方向标识，开启角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消防箱四周未封堵。 |
| 其 它 | 1、不符合规范的其它质量问题。 |  |

4、地面工程（含楼梯、栏杆、扶手等）：是工程的主要内容，所占的造价比例也较高。标准分20分

|  |  |  |
| --- | --- | --- |
| 复 查 内 容 | | 扣分值 |
| 一般观感 | 地面标高不准确，与客梯和用水间配合不好，地面平整差，坡向不正确，色差大影响整体效果 |  |
| 木地板地面 | 1、条形地板铺设方向不正确、板面、不实、响动，拼缝不平直、缝隙过大。 |  |
| 板块地面 | 1、石材地面“返碱”“水渍”污染，色差明显。 |  |
| 2、板块地面接缝不平直、局部打磨影响光泽美观；块材崩边掉角、修补痕迹明显。 |
| 3、块材地面围边不交圈、切角不到位、套割不严密。 |
| 地毯地面 | 1、地毯表面不平服、起鼓翘边、图案拼花不细，绒面顺光不一致。 |  |
| 防静电及塑胶地板 | 1、防静电地板安装不稳固、竣工后无体积电阻率测试报告。 |
| 2、塑胶地板明显不平、踢脚线脱胶翘边。 |
| 栏 杆  扶 手 | 1、不锈钢栏杆、扶手接缝不平顺、表面拉丝不均匀 |  |
| 2、栏杆立柱固定是否牢固，玻璃栏板安装不平顺、边缘未打磨。 |
| 3、木扶手开裂、接头不平、油漆剥落、色泽不均。 |
| 地 漏 | 1、地漏是否在地砖（块）中央。 |
| 其 它 | 1、是否做防滑处理 |  |
| 2、不符合规范的其他质量问题 |  |

5、工程总体印象：标准分10分

综合考虑设计实际效果、空间比例尺度、色彩协调、选材合理、使用布局合理性、独特地域文化内涵、防噪音和节能等因素。

6、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标准分5分

对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方面 ，企业未提供相应资料说明及依据，或所提供的资料未通过复查专家评议认可。

注：材质环保证明请参照以下规范：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第5.2.1条规定：民用建筑工程中所采用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有放射性指标检测报告，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5.2.2条：民用建筑工程室内饰面采用的天然花岗石材或瓷质砖使用面积大于200㎡时，应对不同产品、不同批次材料分别进行放射性指标的抽查复验。

第5.2.2条规定：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中所采用的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有游离甲醛释放量检测报告，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5.2.4条规定：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中采用的某一种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面积大于200㎡时，应对不同产品、不同批次材料的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醛释放量分别进行抽查复验。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第5.2.5条规定：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中所采用的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水性处理剂必须有同批次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游离甲醛含量检测报告；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粘剂必须有同批次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苯、甲苯十二甲苯、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含量检测报告，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5.2.6条规定：建筑材料或装修材料的检验项目不全或对检查结果有疑问时，必须将材料送有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申报编号：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申报表**

**（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

**申报类别： 1、 方案设计 2、深化设计**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必须与所签施工合同相符，如有变更，请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
| **工程所在地**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 区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 |
| **通讯地址** | （为公司实际办公地址） | | | |
| **申报联系人** | （很重要，如有变更请及时函告） | 手机 | | （很重要） |
| **联系电话** | 区号-号码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 | QQ号码 |  |

（盖 章）

申报单位

填表日期： 2015年 月 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企 业 声 明**

我企业申报的本项工程设计，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设计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申报单位：（盖 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一、装饰工程设计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必须与所签施工合同相符，如有变更，请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 | | |
| **工程地址** | 省、市、区、街、门牌号 | | | |
| **建设单位** | （如有变更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 | | |
| **设计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开工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竣工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工程面积** | 平方米 | | **设计合同额** | 万元 |
| **建筑用途** |  | | **防火等级** |  |
| **结构类型** |  | |  |
| **设计范围** | | （必须与所签设计合同相符，如无具体约定，请申报单位按竣工图范围填写设计的具体部位、分项或楼层） | | |
| **工程设计简介** | | | | |
| 装饰工程所在的建筑情况。   1. 装饰工程设计情况，包括： 2. 设计范围； 3. 设计构想及创意； 4. 设计的风格及特点；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表二、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现在使用的名称，如有变更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 | | | | |
| **法人代表**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总 经 理** |  | | | **职 称** |  | |
| **总设计师** |  | | | **职 称**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联 系 人** |  | | | **电 话**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申报种类** |  | |
| **设计资质**  **类别等级** |  | | | **设计资质证书编号** |  | |
| 合作设计单位 | 设计资质类别等级 |  | | 设计资质证书编号 |  | |
| 合作设计的具体内容等 | | | | | |
| 设计类别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翻建 □ | | | | | |
| 申报单位地址 |  | | | | | |
|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表三、申报工程主设计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性别 | | | |  | | | 年龄 | | | |  | | | | 民族 | | |  | | | 二  寸  彩  色  照  片 |
| 职 称 | |  | | | | | 职务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职称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1、学历（大学、中专）  2、工作情况（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业  绩 | 参与工程项目  工程获奖  个人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意  见 |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四、工程使用单位意见**

|  |
| --- |
| 设计单位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建设或使用单位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表五、各地区初审初评及推荐意见**（本表由省级协会填写）

|  |  |  |  |
| --- | --- | --- | --- |
| 本地区共推荐工程数量 |  | 此工程在本地区排序 |  |
|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表六、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复查实施细则**

（本表由复查组填写）

**申报单位：**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复查项目** | **扣分标准** | **否决项** | **标准分** | **实得分** | **复查方法** |
| 1 | 企业营业执照、设计资质、主要设计人员技术职称证书；  设计合同、用户意见（ ）； | 企业营业执照（ ）、设计资质（ ）、主要设计人员技术职称证书（ ）；设计合同（ ）、消防验收证明（ ）、工程验收合格备案证书（ ）、工程结算报告（ ）；用户意见（ ） | **缺相关必要的资料** | 10 |  | 查：企业资质、资料原件或盖有存档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
| 2 | 1．方案设计图纸及说明  2.施工图设计说明：  3．施工图纸：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所有的平面、立面、剖面图，主要节点图、构件图等；  2）所有专业图纸（包括暖通、空调、给排水、强弱电、建筑智能化等）  3）图纸应完整、清晰，审批手续齐全并盖有出图章； | 一．方案设计图纸及说明  1)方案总体设计布局合理性；10分( )  2）设计构思新颖性，风格独特性；10分（ ）  3）在节能绿色环保方面是否有所创新5分（ ）  二．施工图设计说明  1. 施工图中每出现一处差错扣1～2分；（ ）  2. 图纸未经审批没盖出图章扣3～5分；（ ）  3．部分平面、立面、剖面图，主要节点图不全或有错误,每一项扣2～5分；（ ）  4．节点设计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每发现1处扣5分；（ ）  5．施工图与工程现场不符并未有变更，每发现一处扣3～5分；（ ）  6．**缺工程主要施工图纸或工程施工图存在严重问题（ ）**  **7. 图纸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 ）** | **1.缺工程主要施工图纸或施工图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2.图纸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 | 25 |  | 查：  1.施工图纸的设计说明和施工图纸  2.工程现场 |
| 3 | 总体印象 |  |  | 10 |  | 查：1.施工图纸；  2.工程现场。 |
| 4 | 功能布局(包括交通组织) |  |  | 25 |  | 查：1.施工图纸；  2.工程现场。 |
| 5 | 色彩效果及灯光效果 |  |  | 10 |  | 查：1.施工图纸；  2.工程现场。 |
| 6 | 采取有效的建筑节能措施,工程采用新材料、新工艺 | 建筑节能措施并提供证据(根据工程情况可打5～10分) 采用新材料( )、新工艺( ) |  | 20 |  | 查：1.施工图纸；  2.工程使用材料；  3.工程现场。 |
| 7 | 总分合计 | | | 100 |  |  |
| 8 | 复查组检查综述：  1.本工程复查实得分为:( )分；  2.工程有无存在否决项: (有 或 无),若存在否决项时,否决项是： | | | | | |

注：

（一）表内所列项目查验主要执行以下规范和标准：；

1．《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简称：《通则》）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简称：《防规》）

3．《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2005年版) （简称：《高规》）

4．《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98(2009年版) （简称：《人防防规》）

5．《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97（简称：《汽车库防规》）

6．《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99(2011年版)

7．《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J 99-86(2011年版）（简称：《中小学设计规范》）

8．《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87（简称：《托幼建筑设计规范》）

9．《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38-99

10．《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 57 -2000

11．《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 67-89（2006年版）

12．《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 49-88

13．《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90

14．《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88

15．《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l00-98

16．《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 64-89

17．《锅炉房设计规范》GB 50041-08

18．《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05

19．《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93

20．《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9（简称：《人防设计规范》）

21．《民用建筑设置锅炉房消防设计规定》DBJ 01-614-2002（简称：《锅炉房防规》）

22．《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1 2116号

23．《住宅建筑门窗应用技术规范》DBJ 01-79-2004

24．《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电气) （简称：《技术措施》）

25．《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134-2010

26．《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JGJ26-10

27．《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50280-1998

28．《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29．《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简称：《无障设计》）

30．《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05

3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32．《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9

33．《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

34．《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35．《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08

36．《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JGJ58-08

37．《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38．《住宅建筑规范》50368-2005（简称：《住宅规范》）

39．《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40．《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4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简称：《抗震规范》）

4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年修订版）

43．《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二）此表不得涂改，涂改无效；

（三）每项扣分达到本项标准分为止；

（四）检查标识：

a．每项扣分项目后面有一括弧（ ）标记，复查时若未发现问题打时（ ∨ ），发现严重问题打（ × ），存在部分存在问题打（∨ × ），本工程无此项目打基础（ o ）；

b．在附加分条件栏中项目，若本工程有此项目打（ ∨ ），无此项目打（ o ），并做好书面记录；

复查组组长**：** 复查组组员：

复查组领队：

复查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表七、评审结果**（本表由中装协专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专家人数 | 人 | | 专家投票情况 | / |
| 专家评审结论 | 1、同意； 2、不同意。 | | | |
| 评审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获 奖 情 况 记 录** | | | | |
| 获奖证书类别 | | 获奖证书编号 | | |
|  | | Z J | | |

**填 表 说 明**

1、申报单位向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和委托单位领取评选办法和本表(或从网上下载)，并根据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所应填写各栏统一用标准四号楷体，并替换相应栏楷体填写说明。申报表所有页面内容均应打印。

2、申报企业必须同意企业声明的内容，并加盖公章。

3、申报方案设计的需提供：

1）装饰工程所在的建筑情况。

2）设计范围；

3）设计构想及创意；

4）设计的风格及特点；

5）方案设计图；（包括平面图，主要部位立面、剖面图）

6）主要部位效果图各一张；

申报方案设计奖的需为已实施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方案。以上内容提供电子版。

4、申报深化设计的需提供：

1）装饰工程所在的建筑情况。

2）设计范围；

3）设计构想及创意；

4）设计的风格及特点；

5）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使用；

6）水、电、暖、空、智能等各专业设计；

7）设计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8）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9）另附

a、承接部分的总平面图1张（标注设计范围）；

b、建筑装饰装修室内、外设计的平、立、剖面图（应能够反映建

物内部的交通组织、防火分区、设备设置等情况）6~10张；

c、水、电、暖、通等专业的系统图及设计总说明各2~3张；

d、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有关情况及相应的图纸资料若干张。

以上内容提供电子版。

5、本表封面（除右上角“工程编号”）、表一至表三（除签名外）内容必须打印填写。表六至表七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填写。

6、各栏中加盖公章及签名处，应清晰端正，公章或经办人员或主管人员的签名不得遗漏，本表各页面一经填写不得涂改。

7、对符合申报要求的工程，本申报表内各项计分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

8、有关评选工作内容及申报表敬请浏览中装新网（<http://www.cbda.cn/>）中国装饰施工网（<http://www.chinazssg.com>）

9、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389062、88389192、8838919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21号甘家口大厦南楼十层

邮政编码：100037 传真：010-88382788

10、本表内容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

申报编号：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申报表**

（建筑幕墙类）

**申报类别： 1、承 建； 2、参 建**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现在使用的名称，如有变更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
| **工程所在地**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 区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
| **通讯地址** | （为公司实际办公地址） | | |
| **申报联系人**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区号-号码 | **传真** |  |
| **手机** |  | **QQ号 码** |  |

（盖 章）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2015年 月 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企 业 声 明**

我企业申报的本项工程，施工符合国家和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消防验收合格，工程资料真实准确，质量(包括结构和设备安装)优良，达到国内、本地区同类型工程先进水平。

申报单位：（盖 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一、幕墙工程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幕墙工程名称** | （现在使用的名称，如有变更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 | | |
| **工程详细地址** | （省、市、区、街、门牌号） | | | |
| **业主单位名称** | （如有变更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 | | |
| **建筑工程面积** | 平方米 | **申报的装饰工程面积** | | 平方米 |
| **工程开工时间** | 年 月 日 | **合同金额** | （小写） 万元 | |
| **竣工时间** | 年 月 日 | **结算造价** | （小写） 万元 | |
| **申报范围** | （此栏填写申报单位承包该申报工程施工的具体部位、分项或楼层。） | | | |
| **装 饰 工 程 简 介** | | | | |
| 内 容：  1、幕墙工程所在建筑的总建筑面积、结构型式、层高、防火等级、建筑性质、地处位置等基本情况。  2、申报的建筑幕墙工程情况。  ①投资规模、面积、造价；  ②设计创意与构想，节能与环保的设计体现（节能、节材、节水、节地）；  ③建筑幕墙工程深化设计和更改原创设计的说明；  ④工程施工的主要特点和难点；  ⑤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工程中的应用及自主创新成果，部品工厂化生产现场装配所占工程量的比率；  ⑥其它应说明的情况。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表二、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 | | | | |
| **法人代表** |  | | **总 经 理** |  | **总工程师**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成立时间** |  | |
| **施工资质类别及编号** | |  | | | | |
| **申 报 理 由** | | | | | | |
| 内 容：  1、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业绩；  2、申报工程的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3、工程质量创优、施工安全生产、创建文明工地的保证措施；  4、其它应说明的情况。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表三、申报工程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性别** | | |  | | | **年龄** | | | | |  | | | | **民族** | | |  | | | 二  寸  彩  色  照  片 |
| **职称** | |  | | | | | **职务**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级别、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1、学历（大学、中专）  2、工作情况（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业**  **绩** | 参与工程项目  工程获奖  个人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意**  **见** |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四、申报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品牌及规格** | **用 量** | **生产厂家**  **或供应商** | **联系人** | **电 话** |
| **中国驰名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市著名商标** |  |  |  |  |  |
|  |  |  |  |  |
|  |  |  |  |  |
| **新型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中新型材料使用的效果** | （备注：请认真填写这三类使用材料，可加页填写。重点介绍环保、节能、具有科技含量的新型材料，描述产品特性，及工程使用中所产生的效果, 并请提供该新材料的鉴定单位或认证单位及其测试结果标准的**复印件**。） | | | | |

**表五、工程使用单位意见**

|  |
| --- |
| 是否同意推荐本工程参加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评选并接受“装饰奖”工程复查专家组对申报单位所施工的部位进行现场复查。  1、 同意； 2、 不同意。 |
| 使用单位对本工程的总体评价：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表六、各地区初审初评及推荐意见**（本表由省级协会填写）

|  |  |  |  |
| --- | --- | --- | --- |
| 本地区共推荐工程数量 |  | 此工程在本地区排序 |  |
| 公章： 经办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表七、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申报资料初审否定项**

|  |  |
| --- | --- |
| **内 容** | **备 注** |
| 1．缺消防报告 |  |
| 2．缺工程验收合格备案证书 |  |
| 3．缺四性试验报告（抗风压、水密性、气密性和平面变形性） |  |
| 4．缺相容性试验报告、缺硅酮结构密封胶相容性试验报告 |  |
| 5. 缺耐候密封胶粘结性试验报告 |  |
| 6．使用不合格结构密封胶和耐候密封胶 |  |
| 7．缺锚固栓拉拔试验报告 |  |
| 8．结构、热工计算书严重错误或设计强度不够 |  |
| 9．没有竣工图纸、图纸签字手续不全、图纸不完整 |  |
| 10．工程未交付使用、无业主意见 |  |
| 11．工程无隐蔽工程记录和检测报告，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隐患 |  |
| 资料审查结论  1、合格； 2、基本合格； 3、不合格。 | |
| 审查意见：  审查人： 年 月 日 | |
| 备注：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表八、2015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工程复查实施细则**

**申报单位：**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复查项目** | **扣分标准** | **否决项** | **标准分** | **实得分** | **复查方法** |
| 1 | 企业营业执照、设计资质、施工资质、项目经理资质；  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资料、消防验收证明、工程验收合格备案证书、工程结算报告；用户意见（ ）； | 企业营业执照（ ）、设计资质（ ）、施工资质（ ）、项目经理资质（ ）；  工程合同（ ）、竣工验收资料（ ）、消防验收证明 （ ）、工程验收合格备案证书（ ）、  工程结算报告（ ）；用户意见（ ） | **缺相关必要的资料** |  |  | 查：企业资质、资料原件或盖有存档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
| 2 | 1．竣工图设计说明：  内容包括：设计依据、设计标准、幕墙类型、幕墙物理性能、节能性能、所用材料的牌号、规格（包括节能、保温材料）、标准和设计要求、五金附件标准、加工制作技术要求等；  2．竣工图纸：  内容包括：  1）工程所有幕墙的节点目录、材料目录，平面、立面、剖面图，主要节点图（包括防火、防雷节点、封口节点等）、构件图等；  2）幕墙设计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幕墙节能工程的设计要求等：  3）图纸应正确完整、清晰统一，审批手续齐全并盖有竣工图章；  4）开启扇与横梁的剖面图，开启扇与左右立柱横剖面图，开启扇与上下立柱横剖面图，预埋物件图，型材截面图；  5）立柱横梁连接节点，插芯安装节点，立柱与主体结构上下安装节点及封修节点，内外阴阳转角节点，沉降缝节点，预埋件与主体结构连接节点等 | 1．无设计说明,则扣10分（ ）；  2．设计说明内容完整,每缺1项或有差错扣2分（ ）  无幕墙节能设计要求的扣5分（ ）  竣工图  3． 竣工图中每出现一处差错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2分；（ ）  4．图纸未经审批没盖竣工图章扣3～5分；（ ）  5．部分平面、立面、剖面图、构件图，主要节点图不全或有错误,每发现一项扣2～5分；（ ）  6．节点设计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每发现1处扣5分；（ ）  7．竣工图与工程现场不符,每发现一处扣3～5分；（ ）  8．缺工程所用幕墙类型图纸,每缺一种类型扣10～15分（ ）。  9．工程主要幕墙竣工图纸、设计说明或竣工图存在严重问题（ ）  10．结构胶未标注厚度和宽度、隐框或半隐框中空玻璃结构胶未标注胶深度、受力焊缝未标注高度和长度、后置锚栓（石材背栓）未标注抗拔设计值。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缺工程主要幕墙竣工图纸、设计说明或竣工图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 80 |  | 查：竣工图纸的设计说明和竣工图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建筑幕墙结构和热工计算  一、建筑幕墙结构计算书  1．正确、合理选择设计计算参数（风荷载、地震作用、自重等计算参数）计算和作用效应组合计算；  2．正确选择计算单元，清晰的受力分析；  3．正确合理的材料力学特性取值;  4．工程所有的幕墙类型都应有计算；  5．计算项目应齐全、完整不缺项（面板强度、挠度计算，结构胶宽度、厚度计算，所有连接件都应进行强度计算，预埋板及锚筋面积（弯、拉）的计算，焊缝长度、高度、宽度计算），并有明确的结论，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二．建筑幕墙节能设计与热工计算书  1．正确、合理选择设计计算参数，如气候分区、朝向、窗墙面积比、透明和非透明幕墙，建筑幕墙热工性能满足建筑节能设计指标要求；  2．建筑幕墙热工计算符合JGJ/T 151-2008的规定，玻璃幕墙应具有玻璃光学热工性能、节点传热二维有限元计算、单元幅面及各朝向幕墙幅面计算结果；  3．寒冷和严寒地区应进行结露性能评价计算；  4．正确选择热工计算单元；  5．正确合理的材料热工参数取值；  6．工程所有的幕墙类型都应有计算；  7．计算项目应齐全、完整不缺项并有明确的结论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 1．设计参数、材料力学参数、选择有误，每发现一项扣5～10分; （ ）  2． 有意放大型材截面系数；压弯构件未进行稳定性验算。每发现一处扣10分（ ）  3． 计算书不完整或缺项,每发现一项扣5～10分; （ ）  4． 计算报告没有审批手续或盖章扣8～10分; （ ）  5．工程所用幕墙类型图纸中,每缺一种工程类型竣工图扣15分; （ ）  6．计算出现严重错误；（ ）  7．计算没有明确结论或不能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  8．建筑幕墙热工计算书不符合JGJ/T 151-2008的要求，玻璃幕墙缺少玻璃光学热工性能、节点传热二维有限元计算、单元幅面及各朝向幕墙幅面计算，每发现一项扣10分；（ ）  9．寒冷和严寒地区不进行结露性能评价计算，每发现一项扣10分；（ ）  10．设计参数、材料热工参数选择有误，每发现一项扣5~10分；（ ）  11．计算书不完整或缺项每发现一项扣5~10分；（ ）  12．寒冷和严寒地区建筑幕墙工程所有幕墙类型图纸中有明显热桥，有一项扣5分；（ ）  13．没有热工计算书；计算出现严重错误；计算没有明确结论或不能满足工程设计要求；每发现一项扣15~20分（ ） | **1. 没有建筑幕墙结构计算或热工计算书；**  **2．计算出现严重错误或缺两项或两项以上幕墙类型计算。**  **3.计算没有明确结论或不能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 80 |  | 查：  1．竣工图纸、结构和热工计算书；  2．工程使用材料；  3．工程现场。 |
| 4 | 幕墙主要材料选用及其质量要求  1．工程所用材料都应有合格证，其中重要材料，如：受力型材（铝型材、钢材）、面板（玻璃、铝板、石材等），受力构件和紧固件（转接件、预埋件、受力螺栓、化学螺栓等），密 | **1．主要材料选用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  2．部分材料存在质量问题，但不影响安全使用，每发现1处扣5～10分；（ ）  3．主要材料（型材、面板）、受力构件和紧固件（转接件、 | **1.主要材料质量严重不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 |  |  | 查：  1．支承材料、面板材料、胶及胶条、五金附件等合格证及质量保证资料或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封胶条等应提供质量保证资料或性能检测报告；  2．硅酮结构胶、耐候密封胶应按国家、行业有关要求采购、使用；供应厂家提供合格证和性能检测报告等；  3．一个工程应采用同一品牌的硅酮结构密封胶和硅酮耐侯密封胶配套使用；  4．幕墙节能工程使用的保温隔热材料，其导热系数、密度、燃烧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幕墙玻璃的传热系数、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比、中空玻璃露点应符合设计要求；隔热型材的抗拉强度、抗剪强度符合标准要求；透光、半透光遮阳材料的太阳光透射比、太阳光反射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5．幕墙用材料应进行入库检查，没有合格证或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重要材料使用前应进行复验。  6．进口材料，五金附件等应有商检报告。 | 预埋件、受力螺栓、化学螺栓等）五金附件等合格证、材质报告或性能检测报告，每发现缺一项扣1～3分；重要材料则扣5～10分；（ ）  4．幕墙玻璃不是安全玻璃(全玻璃幕墙除外)扣15分；（ ）  5．玻璃肋支撑点驳幕墙的玻璃肋未使用钢化夹胶玻璃，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6．施工现场打结构胶（全玻璃幕墙除外）（ ）  7．主要材料、紧固件及附件等入库检查记录，每发现一项扣1～2分；（ ）  8．一个同类幕墙工程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品牌胶扣10分；（ ）  9．石材幕墙中仍使用云石胶，每发现一处扣5分（ ）  10．进口材料无商检报告，每发现缺一项，扣2分。（ ） | **2．提供的主要材料质量证明资料与工程所用材料不符**  **3．使用不合格胶或过期胶；**  **4. 施工现场打结构胶（全玻璃幕墙除外）**。 | 60 |  | 能检测报告。  2．保温材料的质量资料和复验报告。  3.玻璃光学热工性能检测报告；透光、半透光遮阳材料光学性能检测报告; 中空玻璃露点检测报告。  4．隔热型材力学性能检测报告。  5．硅酮结构胶、耐候密封胶供应厂家、胶的牌号、批号、质保书等。  6．主要材料（铝型材、钢材、玻璃、铝板、石材、转接件、预埋件、受力螺栓、化学螺栓、硅酮结构胶、耐候密封胶）复验报告。  7．材料验收记录等。 |
| 5 | 幕墙性能检测及材料的复验  1．幕墙建筑物理性能检测报告  2．材料复验  1）主要受力型材（铝型材、钢材）面板（铝板、铝塑板）材料的复验报告；  2）主要受力螺栓、化学螺栓力学性能检验报告等；  3）连接件、预埋件的焊缝质量检测报告；  4）石材的抗弯强度检验报告；  5）后置埋件现场拉拨力检测报告等。 | 1．幕墙物理性能检测报告；（ ）  （1）．工程并非所有幕墙做建筑物理性能检测时，每缺少一种幕墙性能检测扣5分；（ ）  （2）．主要材料等按规定复验，而未进行复验，每发现一项扣3～6分；（ ）  2．使用后置埋件时,现场拉拨力检测报告：（1）少部分后置埋件需现场拉拨力检测的，每少检一种或检测数量达不到规定要求扣10分；（2）用背栓连接的石材幕墙，未做背栓抗拨力检测或检测数量达不到规定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0分。 | **1.无幕墙物理性能检测报告；**（ ）  **2.后置埋件未进行现场拉拨力检测；**（ ） | 60 |  | 查：  1．材料等的复验、试验报告；  2．胶的性能检测报告和相容性、粘结性报告，胶10年质量保证书等；  3．现场检验记录（复查项目的4、5、6项的现场检验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3．硅酮结构胶、耐候密封胶的相容性、粘结性试验报告；  4．隐框、半隐框板块的实物剥离试验；  5．淋水试验记录；  6．防雷检测报告。 | 3． 硅酮结构密封胶在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做的胶的相容性、粘结性试验报告；（ ）  4．仅做结构胶的相容性、粘结性试验，未做耐候密封胶的相容性检测扣10分；（ ）  5．缺石材幕墙密封胶的污染性检测扣5分（ ）  6．缺石材应做的抗弯强度复验报告扣10分；（ ）  7．连接件、预埋件的焊缝质量检测记录每发现1项扣5分；（ ）  8．板块实物剥离试验、淋水试验或防雷检测等，每发现一项5～10分（ ）。 | **3. 石材未做的抗弯强度检验,；**（ ）  **4.无硅酮结构胶的相容性、粘结性试验报告；**（ ） |  |  |  |
| 6 | 板块加工、组装质量  1．每批、每种规格的单元板块组件出厂应有合格证和检验记录；  2．每批、每种规格的隐框、半隐框玻璃板块应有合格证和检验记录。 | 1．单元板块的组装件出厂合格证和组装件检查记录，每发现缺一项扣3～5分；（每批、每种规格的板块组装件）；（ ）  2．隐框、半隐框玻璃板块合格证每发现缺一项扣1～3分；（每批、每种规格的玻璃板块）；（ ）  3．隐框、半隐框玻璃板块每批次的打胶记录（应记录结构胶的牌号、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净化剂、打胶日期、操作者）（温度、湿度、双组份胶的拉断、蝴蝶试验记录、养护记录等），每发现缺一项扣5～10分；（ ）  4．相容性试验注明需要底漆的而未实施，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 20 |  | 查：  1．出厂合格证和检验记录；  2．查打胶记录（温度、湿度、双组份胶的拉断、蝴蝶试验记录）。 |
| 7 | 幕墙节点及连接质量  1．幕墙各连接牢固、可靠，隐蔽工程符合图纸要求；  2．隐蔽工程记录真实、齐全，并经监理签字认可（隐蔽工程包括：预埋件或后置螺栓连接；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立柱与横梁的连接；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上下和侧面封口节点；防雷节点及防火、隔烟节点、板块的固定和单元式幕墙封口等）；  3．安装质量检查记录：  1）铝合金框架构件安装质量记录；隐框(半隐)玻璃幕墙记录；点支承幕墙安装质量记录；金属、石材幕墙安装质量记录等； | 1．隐蔽工程记录不全或记录不真实等问题，每发现缺一项扣3～8分；（ ）  2．安装质量检查记录不全或记录不真实等问题，发现一项每扣3～10分。（ ）  3．幕墙周边土封口不严实，不平整，发现一项每扣3分。（ ）  4．幕墙面板不平或破损；每发现一条（处）扣1～3分；（ ）  5．采用挂钩式开启扇而未设有效限位装置，每发现一处扣10分（ ）  6．开启扇密封胶条存在间隙太大、密封胶条不交圈、胶缝老化、龟裂；每发现一条（处）扣5分；（ ）  7．密封胶缝存在横不平、竖不直，不平滑、密实，每发 | **工程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 | 50 |  | 查：  1．竣工图纸；  2.热工计算报告；  2．隐蔽工程记录；  3．现场实物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点支承幕墙张拉杆索体系预拉力张拉记录；  3）幕墙质量自评表；  4）幕墙的观感检查记录。  4．现场检查  1）幕墙的外观质量符合要求；  2）面板平整；胶缝、装饰线条横平竖直；  3）面板无污染、破损；五金附件无锈蚀；  4）开启窗门密封性好、开启灵活等；  5）工程质量无安全隐患等。 | 现一条（处）扣3分；（ ）  8．开启窗下沉、铰链用铝抽芯铆钉连接、中空玻璃存在大小片现象、开启不灵活等故障，每发现一条（处）扣5分；（ ）  9．部分连接件、面板等松动或脱落等，每发现一条（处）扣5分；（ ）  10．连接件、驳接爪等钢件有较严重锈蚀每发现1处扣5分；（ ）  11．幕墙节能构造严重不符合要求或与热工计算书严重不一致每发现1处扣5分。（ ）  12．点支承幕墙张拉杆索体系预拉力张拉记录；无记录扣10分（ ）  13．石材幕墙面板色差大、中空玻璃丁基胶流泻、石材幕墙胶缝污染严重。每发现一处扣5分（ ）  14.隐框半隐框玻璃幕墙板块底部未加玻璃托，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  |  |  |
| 8 | 工程采取新材料、新工艺、获得专利等 | 附加分：  1．采取新材料( )、新工艺( )、获得专利( )，并提供证据最多增加10分。  2．竣工图是由持有建筑装饰协会颁发建筑幕墙专业设计师证的人员设计并签字的工程增加10分。 |  | 20 |  | 查：  1．竣工图纸；  2．工程现场；  3．申报单位提供证据 |
| 9 | 总分合计 | | | 350+20 |  |  |
| 10 | 复查组检查综述：  1．本工程复查实得分为：（ ）分；  2．工程有无存在否决项：（有 或 无），若存在否决项时，否决项是。 | | | | | |

注：（1）表内所列项目应根据GB/T 21086、JGJ102、JGJ133、JGJ113、JG139、JG138、JGJ/T 151、GB50210、GB50045、GB50009、GB50411等相关条款查验；

（2）此表不得涂改，涂改无效；

（3）每项扣分达到本项标准分为止；

（4）检查标识：

a．每项扣分项目后面有一括弧（ ）标记，复查时若未发现问题时打（ ∨ ），

发现严重问题打（ × ），存在部分存在问题打（∨ × ），本工程无此项目打基础（ ○ ）；

b．在附加分条件栏中项目，若本工程有此项目打（ ∨ ），无此项目打（ ○ ），并做好书面记录；

**工程复查专家组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表九、2015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采光顶与金属屋面）工程复查实施细则**

**申报单位：**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复查项目** | **扣分标准** | **否决项** | **标准分** | **实得分** | **复查方法** |
| 1 | 企业营业执照、设计资质、施工资质、项目经理资质；  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资料、消防验收证明、工程验收合格备案证书、工程结算报告；用户意见（ ）； | 企业营业执照（ ）、设计资质（ ）、施工资质（ ）、项目经理资质（ ）；  工程合同（ ）、竣工验收资料（ ）、消防验收证明 （ ）、工程验收合格备案证书（ ）、  工程结算报告（ ）；用户意见（ ） | **缺相关必要的资料** |  |  | 查：企业资质、资料原件或盖有存档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1．竣工图设计说明：  内容包括：设计依据、设计标准、采光顶与金属屋面类型、物理性能、热工性能、所用材料的牌号、规格（包括节能、保温材料）、标准和设计要求、五金附件标准、加工制作技术要求等；  2．竣工图纸：  内容包括：  1）工程所有采光顶与金属屋面的节点目录、材料目录，平面、立面、剖面图，主要节点图（包括防火、防雷、排水、天沟节点、溢流口节点、檐口节点、屋面板构造节点等）、构件图等；  2）采光顶与金属屋面设计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节能设计要求等：  3）图纸应正确完整、清晰统一，审批手续齐全并盖有竣工图章；  4）通风、排烟窗与金属屋面连接节点、天沟与金属屋面的连接节点、金属屋面与山墙连接、金属屋面与玻璃采光顶对接等部位的节点图、金属屋面的保温节点、预埋件图，型材截面图；  5）采光顶与金属屋面的结构图，构造图，预埋件与主体结构连接节点图等 | 1. 无设计说明,则扣10分（ ）；  2．设计说明内容完整,每缺1项或有差错扣2分（ ）  无幕墙节能设计要求的扣5分（ ）  竣工图  3． 竣工图中每出现一处差错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2分；（ ）  4．图纸未经审批没盖竣工图章扣3～5分；（ ）  5．部分平面、立面、剖面图、构件图，主要节点图不全或有错误,每发现一项扣2～5分；（ ）  6．节点设计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每发现1处扣5分；（ ）  7．竣工图与工程现场不符,每发现一处扣3～5分；（ ）  8．缺工程所用采光顶与金属屋面类型图纸,每缺一种类型扣10～15分（ ）。  9．工程设计说明或竣工图存在严重问题1处扣3分（ ）  10．采光顶与金属屋面的构造图、排水天沟未标注尺寸，结构胶未标注厚度和宽度、隐框或半隐框中空玻璃结构胶未标注胶深度、受力焊缝未标注高度和长度 。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缺工程主要竣工图纸、设计说明或竣工图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 80 |  |  |
| 查：竣工图纸的设计说明和竣工图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采光顶与金属屋面的结构和热工计算**  一、采光顶与金属屋面的结构计算书  1．正确、合理选择设计计算参数（风荷载、地震作用、雪荷载、自重等计算参数）计算和作用效应组合计算；  2．正确选择计算单元，清晰的受力分析；  3．正确合理的材料力学特性取值;  4．工程所有的采光顶与金属屋面类型都应有计算；  5．计算项目应齐全、完整不缺项（面板强度、挠度计算，结构胶宽度、厚度计算，所有连接件都应进行强度计算，预埋板及锚筋面积（弯、拉）的计算，焊缝长度、高度、宽度计算），并有明确的结论，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6..直立锁边金属屋面的T型支座强度计算应满足要求;  7.玻璃采光顶的面板强度计算时面板玻璃的强度设计值应取玻璃受长期荷载作用时的指标;  二．采光顶与金属屋面节能设计与热工计算书  1．正确、合理选择设计计算参数，如气候分区、采光顶与金属屋面，热工性能满足建筑节能设计指标要求；  2．采光顶与金属屋面热工计算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3、对大型采光顶与金属屋面应进行汇水量的计算、天沟水容量和水流速的计算；  4．寒冷和严寒地区应进行结露性能评价计算；  5．正确选择热工计算软件；正确选择热工计算单元；正确合理的材料热工参数取值；  6．工程所有的采光顶与金属屋面类型都应有计算；  7．计算项目应齐全、完整不缺项并有明确的结论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 1．设计参数、材料力学参数、选择有误，每发现一项扣5～10分; （ ）  2． 有意放大型材截面系数；压弯构件未进行稳定性验算。每发现一处扣10分（ ）  3． 计算书不完整或缺项,每发现一项扣5～10分; （ ）  4． 计算报告没有审批手续或盖章扣8～10分; （ ）  5．采光顶与金属屋面类型图纸中,每缺一种工程类型竣工图扣15分; （ ）  6．计算出现严重错误；（ ）  7．计算没有明确结论或不能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  8． 热工计算书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每发现一项扣10分；（ ）  9．寒冷和严寒地区不进行结露性能评价计算，每发现一项扣10分；（ ）  10．设计参数、材料热工参数选择有误，每发现一项扣5~10分；（ ）  11．计算书不完整或缺项每发现一项扣5~10分；（ ）  12．寒冷和严寒地区采光顶与金属屋面各种类型图纸中有明显热桥，有一项扣5分；（ ）  13．没有热工计算书；计算出现严重错误；计算没有明确结论或不能满足工程设计要求；每发现一项扣15~20分（ ） | **1. 没有**采光顶与金属屋面的**结构计算或热工计算书；**  **2．计算出现严重错误或缺两项或两项以上**采光顶与金属屋面**类型计算。**  **3.计算没有明确结论或不能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 80 |  | 查：   1. 竣工图纸、结构和热工计算书； 2. 工程使用材料；   3、工程现场。 |
| 4 | **采光顶与金属屋面主要材料选用及其质量要求**  1． 工程所用材料都应有合格证，其中重要材料，如：受力型材（铝型材、钢材）、面板（玻璃、铝板、不锈钢板、压型金属板等），受力构件和紧固件（转接件、预埋件、受力螺栓、化学螺栓等），密封胶条、高分子材料的面材、板材、型材等应提供质量保证资料或性能检测报告；  2．硅酮结构胶、耐候密封胶应按国家、行业有关要求采购、使用；供应厂家提供合格证和性能检测报告等；  3．一个工程应采用同一品牌的硅酮结构密封胶和硅酮耐侯密封胶配套使用；  4．节能工程使用的保温隔热材料，其导热系数、密度、燃烧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夹胶玻璃的传热系数、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比、中空玻璃露点应符合设计要求；隔热型材的抗拉强度、抗剪强度符合标准要求；透光、半透光遮阳材料的太阳光透射比、太阳光反射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5．主要材料应进行入库检查，没有合格证或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重要材料使用前应进行复验。  6．进口材料，五金附件等应有商检报告。 | 1．**主要材料选用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  2．部分材料存在质量问题，但不影响安全使用，每发现1处扣5～10分；（ ）  3．主要材料（型材、面板）、受力构件和紧固件（转接件、预埋件、受力螺栓、化学螺栓等）五金附件等合格证、材质报告或性能检测报告，每发现缺一项扣1～3分；重要材料则扣5～10分；（ ）  4．采光顶的玻璃未采用夹胶玻璃，或在中空夹胶玻璃向下一面未采用夹胶玻璃扣20分；（ ）  5．玻璃肋支撑点支式玻璃采光顶的玻璃肋未使用钢化夹胶玻璃，每发现一处扣15分（ ）  6．施工现场打结构胶（ ）  7．主要材料、紧固件及附件等入库检查记录，每发现一项扣1～2分；（ ）  8．一个同类工程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品牌胶扣10分；（ ）  9． 进口材料无商检报告，每发现缺一项，扣2分。（ ）  10． | **1.主要材料质量严重不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  **2．提供的主要材料质量证明资料与工程所用材料不符**  **3．使用不合格胶或过期胶；**  **4．采光顶的玻璃未采用夹胶玻璃；**  5．**玻璃肋支撑点支式玻璃采光顶的玻璃肋未使用钢化夹胶玻璃。** | 60 |  | 查：  1．支承材料、面板材料、胶及胶条、五金附件等合格证及质量保证资料或性能检测报告。  2．保温材料的质量资料和复验报告。  3.玻璃光学热工性能检测报告；透光、半透光遮阳材料光学性能检测报告; 中空玻璃露点检测报告。  4.隔热型材力学性能检测报告。  5．硅酮结构胶、耐候密封胶供应厂家、胶的牌号、批号、质保书等。  6．主要材料（铝型材、钢材、玻璃、铝板、石材、转接件、预埋件、受力螺栓、化学螺栓、硅酮结构胶、耐候密封胶）复验报告。  7．材料验收记录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采光顶与金属屋面性能检测及材料的复验**  1．采光顶与金属屋面物理性能检测报告;(包括抗风掀试验或抗风揭实验)  2．材料复验  1）主要受力型材（铝型材、钢材）面板（铝板、铝镁锰板、压型板、玻璃）材料的复验报告；  2）主要受力螺栓、化学螺栓力学性能检验报告等；  3）连接件、预埋件的焊缝质量检测报告；  4）后置埋件现场拉拨力检测报告等。  3．硅酮结构胶、耐候密封胶的相容性、粘结性试验报告；  4．隐框、半隐框板块的实物剥离试验；  5．淋水试验记录；  6.天沟或排水槽等关键部位的蓄水试验记录;  7、防雷性能检测报告；  8、天沟中设置的溢流系统排水实验记录。 | 1．物理性能检测报告；（ ）  （1）．工程并非所有采光顶与金属屋面做建筑物理性能检测时，每缺少一种幕墙性能检测扣5分；（ ）  （2）．主要材料等按规定复验，而未进行复验，每发现一项扣3～6分；（ ）  2．使用后置埋件时,现场拉拨力检测报告：（1）少部分后置埋件需现场拉拨力检测的，每少检一种或检测数量达不到规定要求扣10分；  3． 硅酮结构密封胶在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做的胶的相容性、粘结性试验报告；（ ）  4．仅做结构胶的相容性、粘结性试验，未做耐候密封胶的相容性检测扣10分；（ ）  5. 连接件、预埋件的焊缝质量检测记录每发现1项扣5分；（ ）  6．板块实物剥离试验、淋水试验\蓄水试验或防雷检测等，每发现一项5～10分（ ）。 | **1.无物理性能检测报告；**（ ）  **2.后置埋件未进行现场拉拨力检测；**（ ）  **3. 无硅酮结构胶的相容性、粘结性试验报告；**（ ）  **4.** | 60 |  | 查：  1．材料等的复验、试验报告；  2．胶的性能检测报告和相容性、粘结性报告，胶10年质量保证书等；  3．现场检验记录（复查项目的4、5、6项的现场检验记录）。 |
| 6 | **采光顶与金属屋面节点及连接质量**  1．各连接牢固、可靠，隐蔽工程符合图纸要求；  2．隐蔽工程记录真实、齐全，并经监理签字认可（隐蔽工程包括：预埋件或后置螺栓连接；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主体结构与屋面结构连接的连接；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金属板搭接封口节点；屋面与山墙连接节点、防雷节点及防火、排烟节点）；  3．安装质量检查记录：  1）铝合金框架构件安装质量记录；隐框(半隐)玻璃采光顶记录；点支承玻璃采光顶安装质量记录；金属屋面板安装、排水天沟安装质量记录等；  2）索杆结构点支承玻璃采光顶的支承体系预拉力张拉记录；  3）金属屋面与玻璃采光顶质量自评表；  4）采光顶与金属屋面的观感检查记录。  **4．现场检查**  1）采光顶与金属屋面的外观质量符合要求；  2）面板平整；胶缝、装饰线条横平竖直；  3）面板无污染、破损；  4） 采光顶与金属屋面有无漏水现象。  5）工程质量无安全隐患等。  6）直立锁边屋面板的咬合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咬合紧密且连续平整,不应出现扭曲和裂口现象;不应有大的形状变化（凹凸现象）。  7、采光顶的玻璃板块是否过大，有无破损片，是否与设计图相符。 | 1．隐蔽工程记录不全或记录不真实等问题，每发现缺一项扣3～8分；（ ）  2．安装质量检查记录不全或记录不真实等问题，每发现一项扣3～10分。（ ）  3．采光顶与金属屋面封口不严实，不平整，发现一项每扣3分。（ ）  4．采光顶与金属屋面面板不平或破损、折痕、裂口凹坑；每发现一条（处）扣1～3分；（ ）  5． 金属屋面的屋檐处、与排水天沟交汇处是否有固定点变形或屋面板撕裂的现象每发现一处扣10分（ ）  6．密封胶条密封胶垫存在间隙太大、胶缝老化、龟裂；每发现一条（处）扣5分；（ ）  7． 直立锁边金属屋面板与“T型支座”之间有磨穿点每发现一条（处）扣5分；（ ）  8． 排水天沟严重污染，下水口有堵塞现象。每发现一处扣5分；（ ）  9．部分连接件、面板等松动或脱落等，每发现一条（处）扣5分；（ ）  10．连接件、驳接爪等钢件有较严重锈蚀每发现1处扣5分；（ ）  11．采光顶与金属屋面节能构造严重不符合要求或与热工计算书严重不一致每发现1处扣5分。（ ）  12．索结构点支承玻璃采光顶张拉杆索体系预拉力张拉记录；无记录扣10分（ ）  13． 中空玻璃丁基胶流泻、 胶缝污染严重。每发现一处扣5分（ ）  14 固定在直立锁边屋面板上的装饰面板松动、脱落，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工程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  **工程存在严重的漏水现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50 |  | 查：  1．竣工图纸；  2．热工计算报告；  3．隐蔽工程记录；  4．现场实物质量；  5.现场节点或近期的节点照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工程采取新材料、新工艺、获得专利等 | 附加分：  1．采取新材料( )、新工艺( )、获得专利( )，并提供证据最多增加10分。  2．竣工图是由持有建筑装饰协会颁发建筑幕墙专业设计师证的人员设计并签字的工程增加10分。 |  | 20 |  | 查：  1．竣工图纸；  2．工程现场；  3．申报单位提供证据 |
| 8 | 总分合计 | | | 350+20 |  |  |
| 9 | 复查组检查综述：  1.本工程复查实得分为:( )分;  2.工程有无存在否决项: (有 或 无),若存在否决项时,否决项是: | | | | | |

注：（1）表内所列项目应根据JGJ255、GB/T 21086、JGJ102、、JGJ113、JG139、JG138、JGJ/T 151、GB50210、GB50045、GB50009、GB50411等相关条款查验；

（2）此表不得涂改，涂改无效；

（3）每项扣分达到本项标准分为止；

（4）检查标识：

a．每项扣分项目后面有一括弧（ ）标记，复查时若未发现问题时打（ ∨ ），

发现严重问题打（ × ），存在部分存在问题打（∨ × ），本工程无此项目打基础（ o ）；

b．在附加分条件栏中项目，若本工程有此项目打（ ∨ ），无此项目打（ o ），并做好书面记录；

**工程复查专家组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表十、评审结果**（本表由中装协专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专家人数 | 人 | | 专家投票情况 | / |
| 专家评审结论 | 1、同意； 2、不同意。 | | | |
| 评审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获 奖 情 况 记 录** | | | | |
| 获奖证书类别 | | 获奖证书编号 | | |
|  | | Z J | | |

填 表 说 明

1、申报单位向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人民解放军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委员会或相应工作机构领取评选办法和本表（或从网上下载），并根据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所应填写各栏统一用标准四号楷体，并替换相应栏楷体填写说明。

2、申报企业必须同意企业声明的内容，并加盖公章。

3、本表封面（除右上角“工程编号”）、表一至表四（除复本记录栏、签名外）内容必须打印填写。表五、表六分别由工程使用单位和地方协会填写。无申报项或无填写内容，注明“无”，不得空白。表七至表九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组织专家填写。表十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委会填写。

4、各栏中加盖公章及签名处，应清晰端正，公章或经办人员或主管人员的签名不得遗漏，本表各页面一经填写不得涂改。

5、对符合申报要求的工程，本申报表内各项计分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一位。

6、有关评选工作内容及申报表敬请浏览中装新网（<http://www.cbda.cn/>）、中国装饰施工网（[http://www.chinazssg.com](http://http://www.chinazssg.com)）及中国幕墙工程网(http://www.cncwe.net) 下载。

7、本表内容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负责解释。

电子邮箱：83515237@sogou.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53号437室

邮 编：100054

联系电话：010-83516495、83558242

联 系 人：邱建辉

传 真：010-83515237